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38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聲請人　謝清彥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保全證據案件，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裁定（114年度聲全字第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本文、第411條本文定有明文。關於證據保全之裁定，不論係偵查中或第一審法院審判中，就法院之裁定，無論准駁，均不許提出抗告，各為刑事訴訟法第219條之2第3項、第219條之4第6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即聲請人謝清彥聲請保全證據，經原審法院認不合法律上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依刑事訴訟法219條之2第1項本文裁定駁回，依同法第219條之2第3項規定，不得抗告，是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法律上不應准許，且無可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至於原審裁定正本末雖有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」之教示記載，惟此部分與前揭法律明定不得抗告之明文牴觸，仍不因此誤記而得抗告至第二審法院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本文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法　官　黃鴻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珮綾